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卷

4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文獻編類彙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卷
4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〇六冊目錄

憲兵服務須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官佐履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衛士團，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九一

抗日除奸特種訓練綱要彙編 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編 廣西民團幹部學校，一九三六年

出版 一 二四五 一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憲兵服務須知

行印局書華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第38號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為行乞乞丐印行者有傷風化固當訓凜深至

請准內政部准予註冊此意乞為詳確曲

立委六月八日以謹接

據第二廳來呈該公司呈表為一付均奉
所請允旨! 係委以該一廳程謀善懋刑而接

禁專印。准予宣傳部發給各省政府。查
此章程。三飭禁止翻印。仰即為要。

此款。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廿

日

蔣委員長訓詞

徵集團隊訓練的時候，要授以充分的憲警常識，使他將來可以盡到團隊的職責。

導言

本書共四編，可分二十次講完，首述憲兵制度及其性能等，使各省保安團隊認識自己所處之地位與責任，除關於軍人軍屬之非違，應由中央直屬之憲兵負責糾察外，其餘凡本書所述之勤務與方法，均為保安團隊服務之準繩，至於憲兵戰鬪一編，尤為保安團隊專有之戰術，更須揣摩熟習，不可忽視。

南昌行營第二廳

憲兵服務須知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憲兵制度

第二章 憲兵方案

第三章 憲兵管區及配置

第四章 憲兵之職務及執行

第一節

憲兵之執行

第二節

第五章 各官之業務

第六章 憲兵與保安團隊之責任.....	一〇〇
第七章 護衛警衛.....	一一一
第一節 警衛.....	一一一
第二節 護衛.....	一一一
第八章 取締.....	一三一
第一節 閥兵式場之取締.....	一四一
第二節 特別之祭典儀式及其場所之取締.....	一四一
第三節 徵兵檢查場之取締.....	一五一
第四節 在鄉軍人之取締.....	一四一
第五節 飛機場之取締.....	一七一
第六節 軍港要港及要塞堡壘地帶之取締.....	一九一

第二編 平時憲兵之勤務

第一章 總論	一〇
第二章 巡察勤務	一一
第一節 巡察區域	一二
第二節 巡察路線	一二
第三節 查察事項	二三
第三章 特別勤務	二八
第一節 內查	二八
第二節 偵探	三二
第四章 警戒勤務	三四

第一節 市內警戒勤務	三四
第二節 特殊家屋地區地物之警戒	三五
第三節 停車場之警戒	三五
第四節 輪船碼頭之警戒	三五
第五節 列車內之警戒	三六
第六節 船內之警戒	三六
第七節 其他特殊事地之警戒	三七
第五章 注意及說諭	三七
第六章 警察報告	四〇
第一節 口頭報告及筆記報告	四一
第二節 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	四二

第七章 軍事司法警察.....

四二

第一節 陸軍軍人軍屬之現行犯.....

四二

第二節 陸軍軍人軍屬之非現行犯.....

四五

第三節 檢束及違警卽決處分.....

四八

第四節 押送.....

五〇

第八章 戒嚴.....

五四

第一節 戰時戒嚴.....

五四

第二節 平時戒嚴.....

五六

第三編 戰時憲兵之服務

第一章 戰時之內地憲兵

五六

第二章 要塞憲兵.....

五七

第三章 戰地之憲兵.....

五七

第一節 服務通則.....

五七

第二節 占領地行政.....

六〇

第四章 兵站憲兵之服務.....

六二

第四編 憲兵戰鬪

第一章 總說.....

六三

第二章 街市戰探偵之要領.....

七〇

第三章 街市戰之運動及方法.....

七一

憲兵服務須知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憲兵制度

憲兵制度，起源於法國，德日各國踵之，我國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始有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之頒布，民國初年，改稱憲兵，亦僅配屬各師，至二十一年九月，軍政部公佈憲兵服務規程，此即現在憲兵服務之準則，二十三年七月，經軍事委員會公佈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又可爲今後執行憲兵職務之依據。

憲兵服務規程第一條，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憲兵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章 憲兵方案

民國十七年，蔣委員長在編遣會議提出憲兵方案，編制憲兵二十萬人，應於下列辦法，組成建制部隊：

一、憲兵分配鐵路沿線及沿江沿海，概由中央節制，遇特種情形，得歸劃各省長官指揮。

二、憲兵分爲三種：

- 1、守護憲兵，確定駐防地域。
- 2、游動憲兵，爲剿匪靖亂之用。
- 3、緊急憲兵，教授各種學術，以求動作敏捷。

三、內河水警，改爲內河憲兵。